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教師課務建議處理方式一覽表

112年3月20日

| 序號 | 類型 | 課務方式 | 說明 |
|----|--|------|---|
| - |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 | 派代 | 一、0日及次日起5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 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二、第6日以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建議可就 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仍可請病假,不列 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 |
| | | 遠距教學 | 採遠距教學者不用請假,學校得排定合作教師或 陪讀人員。 |
| 11 |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 | 派代 | 公假: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不 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 |
| Ξ | 照顧確診中重症之受隔離家屬 | 派代 | 無法居家辦公或遠距教學,申請「防疫隔離假」。 |
| | | 遠距教學 | 採遠距教學者不用請假,學校得排定合作教師或 陪讀人員。 |
| | 照顧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 0-12 歲子女、就讀國高中或專 一至專三身障子女 | 派代 | 無法居家辦公或遠距教學,可申請防疫照顧假(不支薪)。 |
| | | 遠距教學 | 採遠距教學者不用請假,學校得排定合作教師或 陪讀人員。 |
| 五 | 疫苗接種 (接種當日) | 自理 | 一、為顧及學生受教權益,請儘量安排於例假日前往施打,不另核給公假。二、上班日核予公假半日,課務自理。 |

註:

- 一、本表依據教育部相關函釋、教師請假規則、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 補課代課實施要點等規定彙整。
- 二、鐘點教師倘有以上情況,以調課為優先原則,或由學校另聘鐘點教師。若原鐘點教師實施遠距 教學,學校得排定合作教師或陪讀人員。
- 三、本表實施對象已無三個月重複感染限制,皆依照以上情況辨別假別與課務處理方式。
- 四、本表將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情形及中央相關政策滾動式調整。
- 五、本局聯繫窗口:
 - (一)假別問題:人事室黃天佑科員(2991111 分機 8968)
 - (二)課務處理:課程發展科黃千綺教師(2991111 分機 8590)